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县委巡察工作的 情况说明

鲁山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把法治建设纳入巡察监督内容。十五届县委第二轮、第三轮、第四轮巡察已明确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关注重点。鲁山县委巡察机构 2022 年 4 月 21 日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时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巡察内容，随后 2022 年 9 月 16 日县委第三轮、2022 年 12 月 13 日第四轮巡察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张良镇党组等单位持续纳入，至今已进行了三轮，共巡察 16 个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每轮均派员参与巡察。其中第二轮巡察对象有赵村镇、辛集乡、张店乡、瀼河乡、

观音寺乡、下汤镇、张官营镇等7个单位（乡镇），第三轮巡察对象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等7个单位，第四轮巡察对象有县民政局、张良镇等2个单位。

2. 坚持深化政治巡察。通过强化政治监督，切实把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章党纪党规、依法履职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等列入巡察监督内容。一是强化政治巡察意识，把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对发现的具体问题，强化从政治的角度去认识和分析，着力从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查找政治偏差。切实把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章党纪党规、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情况、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纳入巡察内容。二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巡察中，把各单位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三重一大”、整改情况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对已反馈的单位党组织存在问题梳理，存在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力、“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3. 注重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和集中督导，加强对巡察中发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整改、成果运用的工作闭环，探索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孙桂伟同志，副组长陈德超，郭士果，李廷涛同志，组员
11名。

第六巡察组：巡察观音寺乡党委及所辖的11个村。组长宋
润森同志，副组长樊建兵，孙辰辰，组员11名。

第七巡察组：巡察下汤镇党委及所辖的十亩地洼村等12
个村（社区）。组长张宗辉同志，副组长刘连盈，李红阳、陈演
滨同志，组员11名。

第五页

孙桂伟同志，副组长陈德超，郭士果，李廷涛同志，组员
11名。

三、监督重点

本轮巡察将坚定不移深化政治监督，紧扣被巡察乡（镇）党
委和村级党支部职能责任，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
主要负责人，从“三个聚焦”入手，全面落实找政治偏差，监督检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执行政治纪律
和政治规矩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选人用人情况，抓党建建设情
况，抓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管党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廉洁守纪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纠治“四风”问题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同时，
将被巡察单位学习落实省委巡视和市委、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改
情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情况，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
况等纳入巡察监督内容。

（一）紧盯“三个聚焦”着力发现问题。
巡察乡镇重点关注：